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3：无人机无线电监测及防御系统购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2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成都瀚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6月22日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6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3：无人机无线电监测及防御系统购置）”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相关文件及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附件）；

1.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799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在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建设1套无人机无线电监测及防御系统，填补对无人机无线电信号监测的空白，提升无线电频谱识别、异常信号分析、违规无人机反制操作等核心业务能力，健全全域无线电安

全保障防控体系。采购主要包括无线电测向侦测设备、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ADS-B模块、系统应用软件等。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45个日历天内，于2026年8月6日前乙方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对应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5%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5%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初步验收、竣工

验收两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6.1 初步验收：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

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1）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2）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3）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4）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并完成对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操作说明、测试报告等）进行交接。

6.2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

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主要设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故的除外）。质保期内，全年故障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包括交付培训、使用培训。

9.1乙方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9.2 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9.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9.4 质保期内，如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全国及全省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省级业务训练活动等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活动中免费提供现场相关设备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9.5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
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
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
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
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
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
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
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0 术语定义

1.重大损失：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超
过本合同总价款 20%(含本数)，或导致甲方相关业务中断超过 48 小时，
或致使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赔偿上限：除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
故的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其
他相关费用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
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

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作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供货的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乙方：成都瀚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经办人：

电话：0371-65507628

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地址：成都市西芯大道5号汇都总部园3栋

代表人：

电话：028-65300966

开户行：工行成都城南支行

账号：4402 2350 0910 0078 721

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设备性能描述	备注
1	无人机电 向侦测设 备	台	1	品牌： 理工全盛 型号：Scanner-Q	无源侦测，多频段覆盖， 精准定位识别非法无人机 ，防护等级IP66	/
2	无人机电 向反制设 备	台	1	品牌： 理工全盛 型号： Jammer-Q(C)	多频段干扰，全向拦截，功 率可调，防护等级IP66，符 合电磁限值标准	/
3	ADS-B 模 块	台	1	品牌： 理工全盛 型号：定制	支持ADS-B信号接收功能， 适配系统监测需求	集成于无 人机测向 侦测设备 中
4	系统应用 软件	套	1	品牌： 理工全盛 型号：V5	含权限管理、防区配置、 数据回放、地图展示、日志 导出等功能	/